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新總服務協議相關定價政策及機制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費用」)乃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計算的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ii)所需全職及臨時僱員的數目及彼等的薪金；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當時就

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費用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下列程序以不時審閱及批准該等費用：

1.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2.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新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3.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4.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定期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應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